

項規定：「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俾使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規定能更便於與時俱進。

- 二、基於上揭法律授權，消防署乃訂定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，按其場所用途分類為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等六類場所而異其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規定，惟細觀現行各場所分類，其屬同類場所者，規模、危險性、人潮、民眾停留時間等卻大大不同，實難符合依其實際使用情形所應投入之合理經濟成本。
- 三、以診所為例，上開規定將診所、車站、飛機場大廈、圖書館、博物館等同列為乙類場所，惟診所僅提供門診服務，其病患多屬輕病能活動自如者，依其門診量，大多數診所一天進出病患在 30 人次以下，且其場地面積不大、設備簡單，病患就診後多儘速離去，不會久留，實難與同列為乙類場所之車站、飛機場大廈、圖書館、博物館相比擬，甚至連文具店、服飾店比不上，然而文具店、服飾店卻未列入同類項。
- 四、反觀醫院、護理之家，依據上開規定，與百貨商場、電影院、旅館等場所同列於甲類場所管理，然而其內部充滿了各類化學易燃藥劑、高壓氧、行動不便的病人等，其風險性顯然更甚於百貨商場、電影院、旅館，從 2000 年宜蘭市仁愛醫院火災 8 人嗆死，再到 2008 年台大手術房燒死一病患，台灣醫院近年已發生多起醫院火警，但主管機關卻依舊未痛定思痛，針對上開機構訂定更嚴格、更專業的消防檢查標準，導致醫病人員持續暴露在火災的高風險之中。
- 五、按上開場所分類規定之所以偏重條列式，固為便利政府官員審查及管理，惟此法僅便於檢討一般建築物之防火安全設計，為因應火災演變趨勢，更有效保障民眾生命安全，以及避免重大火災事故案件發生，主管機關應依各場所實際使用強度、危險高低、規模面積大小、人潮等變數，重新檢討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之場所分類方式，合理制定各場所之防火限制，使有限防火資源能獲得更經濟有效分配。

(三十) 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針對現行道路安全規則未將資源回收車、廚餘車視同垃圾車，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亦未明確定義垃圾車輛車種，以致資源回收車、廚餘車與垃圾車雖同屬行使收受垃圾公務，卻無法如同垃圾車得不受停車、臨時停車規範之限制，一旦發生車禍糾紛，駕駛資源回收車、廚餘車之清潔隊員不但無法免責，反得面臨較重的業務過失責任。為使駕駛資源回收車、廚餘車之清潔隊員安心執行公務，相關單位應儘速修改相關法令，以解決現階段包含廚餘、回收等作業車輛停車不合法的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道路安全規則第 111 條、第 112 條明定有汽車「不得臨時停車」及「不得停車」之各處所，惟道路安全規則第 113 條另規定「消防車、警備車、救護車、工程救險車、外交部禮賓車、公用事業機構之工程車、垃圾車及傳遞郵件電報等車輛，於執行任務時，其臨時停車及停車地點得不受前二條之限制。」，考諸上揭規定，乃植基於上開特殊任務之車輛背後之公益目的，尚大於一般用路大眾之用路權利，因此兩害相權取其輕，兩利相權取其重，而有上開不受停車、臨時停車規範限制之例外規定。
- 二、自民國 86 年起實施資源回收、垃圾不落地政策以來，垃圾車出動時，通常後方都會跟著資源回收車、廚餘車，基於上揭規定，垃圾車固不受停車、臨時停車規範限制，惟上揭規定並未將資源回收車、廚餘車視同垃圾車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亦未明確定義垃圾車輛，以致同屬行使收受垃圾公務，一旦發生車禍糾紛，駕駛資源回收車、廚餘車之清潔隊員不但無法免責，反得面臨較重的業務過失責任。去年高雄市環保局就曾發生一起個案，一台作業中的資源回收車遭到一輛酒駕的摩托車追撞，由於當時車輛位置剛好在禁停處，導致負責駕駛資源回收車的清潔隊員除了民事賠償，還被判刑十個月，且不得易科罰金。
- 三、固然並非所有公務車輛或類似之車輛於執行公務時，都應豁免於道路交通安全之注意義務，而忽視道路交通安全之規範，然而，資源回收車、廚餘車與垃圾車同屬環保公務之勤務範圍，任務同為垃圾清運，其差別僅在於前者清理物品為資源回收物及廚餘，後者則為一般廢棄物；再者，資源回收車、廚餘車穿梭在擁擠的大街小巷中，很難不停在紅線區或併排停車作業，若無法比照垃圾車執行公務，對清潔隊員、和民眾安全都沒有保障。
- 四、基於資源回收車、廚餘車之任務之目的性及必要性與垃圾車殊無二致，為使駕駛資源回收車、廚餘車之清潔隊員安心執行公務，相關單位應儘速修改相關法令，於道路安全規則增列資源回收車、廚餘車得不受停車、臨時停車規範限制，或於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明確定義垃圾車輛車種，以解決現階段包含廚餘、回收等作業車輛停車不合法的問題。

(三十一) 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針對媒體日前報導一項「追查米粉含米量」檢驗計畫中，抽樣市售 52 件包裝米粉，發現高達九成的市售米粉含米量過低，甚至充斥價格低的玉米澱粉摻假，明顯有標示不實情形。許多標榜是「純米米粉」或是「用純米製作」的米粉，不是含米量稀少，就是根本沒有米，明顯欺騙消費者，針對台灣米粉業界的亂象，建請衛生主管機關積極追查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米粉是台灣最具有特色的主食，也是年菜的主角之一。許多人以為吃米粉可以攝取稻米完